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謝育哲
電話：03-5216121#276
電子信箱：04114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0346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2003461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」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21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232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指揮中心於112年2月9日公布調整之防疫措施如下：112年2月20日起實施以下室內戴口罩放寬之通案性規定，指定場所(醫療照護/公共運輸)，規定仍應戴口罩；特殊情境(有症狀/年長或免疫低下/人潮聚集等)，建議要戴口罩；其餘場所，自主決定戴口罩。
- 三、教育部配合前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防疫措施，調整本管理指引；宿舍室內環境配合指揮中心規範，實施「自主佩戴口罩」措施。自主佩戴口罩即表示不強制佩戴，由師生自行決定，尊重住宿生自主意願。
- 四、另考量國內疫情持續穩定可控、配合社區防治措施穩健開放，本次調整同步放寬宿舍防疫整備、防疫管理措施及環境清潔消毒之規定。

學務處 112/02/22 09:21



1120000698

有附件



五、請持續維持環境清潔消毒及個人衛教宣導(例如:維持手部清潔、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等),並注意自主健康監測等防疫措施。

正本:新竹市國小、新竹市國中、新竹市高中職

副本: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